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第 1 至第 3 次）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
- (三)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11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
- (五) 本校 115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族別(語系)	名額	授課節數	聘期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泰雅族(賽考利克泰雅語為優)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每週 6 節為原則	115 年 8 月 0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 (一) 採一次公告、多次招考；前次錄取足額後，即公告取消後續招考。
- (二) 授課節數、聘期以實際排課、經費核定及到職情形為準。
- (三) 鐘點費依中央及桃園市政府現行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按月支給。
- (四) 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遞補本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賽考利克泰雅語專長，且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形。
- (二) 具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或具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國民小學任教所需之中高級以上賽考利克泰雅語能力證明書。
- (三) 另具下列資格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研習結業證書；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合格證書；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四) 無其他法令限制報考或聘任之情形。

四、公告及報名

(自公告日起刊登於本校網站、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 (一) 一律親自報名；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件。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 地點：本校人事室（桃園市復興區奎輝里 3 鄰羅馬路三段 356 號）。
- (三) 電話：03-3822177 分機 711。報名費：免費。

五、招考日程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20 日 09 時至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時止 桃園市奎輝國小網站訊息公告 (https://www.khps.tyc.edu.tw/)	

招考	報名日期／時間	報到時間	甄試開始	成績公告
----	---------	------	------	------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一）08:00—09:00	09:00—09:50	10:00	當日 20:00 前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二）08:00—09:00	09:00—09:50	10:00	當日 20:00 前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三）08:00—09:00	09:00—09:50	10:00	當日 20:00 前

（一）各次招考以前次未錄取足額為前提；報名前請查閱本校網站。

（二）報到地點：行政辦公室；甄試地點：會議室。逾報到時間 20 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

（三）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日程調整另公告。

六、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明。

（三）賽考利克泰雅語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

（四）教支研習／認證合格證書或相關修畢學分證明。

（五）切結書、個資同意書及其他有利證明。

（六）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

項目	比重	時間	內容
試教	50%	10 分鐘	賽考利克泰雅語教學，教材與主題自選。
口試	50%	10 分鐘	教育理念、族語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及行政配合。

（一）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未達 70 分者亦不予錄取。

（二）同分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比較；仍同分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

（三）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八、成績複查及報到

招考	複查期限	正取報到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二）09:00 前	115 年 7 月 28 日（二）10:00—12:00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三）09:00 前	115 年 7 月 29 日（三）10:00—12:00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四）09:00 前	115 年 7 月 30 日（四）10:00—12:00

※複查僅限分數登錄及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評分表。

※正取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附則

（一）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二）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有不得聘任情形者，取消應試、錄取或聘任資格。

（三）限依認證類科擔任特定科目、領域教學，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

（四）單一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五）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3-3322101 分機 7415 至 7420；政風室分機 7570。

（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甄選報名表

奎輝國小 115 學年度賽考利克泰雅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次別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報考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畢業年月：			現職	
族語證明	級別／證號：			教支資格	☐ 研習 ☐ 認證 ☐ 學分
教學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年月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本人確認資料及證件均屬實 報考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證件檢核表

項次	資料	自評	核驗
1	報名表及照片	☐	☐
2	身分證及學歷證明	☐	☐
3	族語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	☐	☐
4	教支研習／認證／學分證明	☐	☐
5	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	☐	☐
6	其他有利證明／委託書	☐	☐

附件三 切結書

- (一) 本人無相關法令所定不得聘任情形。
- (二) 所繳證明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 同意學校依法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查詢。
- (四) 錄取後願依限報到、簽約並遵守法令及校規。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校基於甄選、資格審查、成績處理、錄取公告、聘任及法定查詢目的，在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同意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委託報名書

本人委託下列受託人代辦報名及證件核驗。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受託人電話：_____ 雙方簽章：_____/_____

附件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報考編號	
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七 甄選證

姓名		報考編號	115 奎小教支甄字第 號
類別	賽考利克泰雅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報到地點	本校行政辦公室	甄選地點	本校會議室

附件八 甄選評分表（學校使用）

編號	應試者姓名	試教 50%	口試 50%	總成績	備註

試教：教材設計、族語表達、教學策略、互動、時間掌握。

口試：教育理念、文化知能、溝通表達、班級經營、行政配合。

甄選委員簽章：_____